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

一、前言

科技校院評鑑之目的在於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使各校透過自我定位，確保學校在教學品質、師資、設備資源、產學合作等各面向持續強化與改進，提升學生與社會大眾對於科技校院教學品質之信心。

二、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

(一)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受評學校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共計辦理 7 校綜合評鑑，實地評鑑前將由承辦單位另針對受評系、所、學院及學位學程等評鑑對象進行調查及確認。

編號	科技大學	改名(制)年度	上次評鑑學年度	本次評鑑學年度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4	100	105
2	大仁科技大學	94	100	105
3	中華科技大學	98	100	105
4	育達科技大學	98	100	105
5	僑光科技大學	98	100	105
6	華夏科技大學*	103	99	105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99	105

(二) 103學年度追蹤評鑑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綜合評鑑	追蹤評鑑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學士班	103	105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3	醒吾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4	大華科技大學	校務類		
		生活應用科技系學士班		
		電子工程系學士班		
		數位內容科技系學士班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學士班		
		企業管理系學士班		
		休閒事業系碩士班		
		餐飲管理系學士班		

(三) 103學年度再評鑑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綜合評鑑	追縱評鑑
1	東南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學士班	103	105
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		

*再評鑑之辦理方式比照 103 年度認可制評鑑方式進行。

(四) 105學年度改名改制後訪視及書審學校一覽表

1. 104學年度核定改名辦理第1次改名改制後訪視學校

編號	科技大學	改名(制)學年度	訪視學年度	綜合評鑑
1	慈濟科技大學	104	105	106
2	致理科技大學	104	105	106

2. 101學年度核定改名、改制學校辦理之第2次改名改制後書審學校

編號	科技大學	改名(制)學年度	第1次訪視	第1次評鑑	第2次書審	第2次評鑑
1	醒吾科技大學	101	102	103	105	108
2	大華科技大學	101	102	103	105	108
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	102	103	105	108

*改名改制後訪視作業辦理方式另行通知。

三、評鑑實施方式

105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校務類	1.學校行政單位 2.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評鑑	學校行政單位一併受評。
學院	學院	評鑑	1.原則上不單獨受評。 2.視各校需求辦理。 3.選擇以「學院」作為受評單位，學院之評鑑結果即為其所屬之系(所)之結果 ¹ 。
專業類系、	1.新成立滿3年之系、所、學位學程(以設立當年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計算)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所、學位學程	2. 新成立未滿 3 年之系、所、學位學程（以設立當年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	訪視	1. 於受評年度辦理訪視，不給予評鑑結果。 2. 評鑑當學年度設立單位仍須訪視。
	3. 更名後之系、所、學位學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4. 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1.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 受評當年度僅餘最後一屆在學學生方可免評，惟仍須訪視。
	5. 系所合一且名稱相同	評鑑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6. 系所合一但名稱不同	評鑑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7. 獨立研究所	評鑑	1. 研究所單獨受評。 2. 碩博士班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8. 在職專班	評鑑	1. 併入系所評鑑，不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 該系所若僅有在職專班之學制，則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9. 進修部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併入日間部評鑑，只呈現一個評鑑結果
	10. 獨立系、所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11. 護理系、所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12. 附設專科部之科—有對應系 ²	評鑑	1. 併入該系評鑑。 2. 只呈現該系評鑑結果。
	13. 附設專科部之科—無對應系 ³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其他	14. 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訪視
15. 接受本部核定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免評	學校於填寫評鑑表冊時，主動向評鑑承辦單位提交相關佐證資料。
16. 具本部自我評鑑結果免評審查申請資格者		免評	僅針對專業類部分免評，校務類仍須接受評鑑。

備註：受評學校各單位歸類認定如有疑義，應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評鑑承辦單位專案處理。

¹學院效標適用於以學院為受評單位接受評鑑者。

²評鑑效標為評鑑年度該對應系之評鑑效標

³評鑑效標為評鑑年度專科學校之評鑑效標

四、評鑑類別與項目及結果公告

(一) 評鑑類別與項目

105 學年度評鑑類別包含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等。受評學校選擇以學院代替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為受評單位時，應事先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以學院效標進行評鑑。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列於下表。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類別及評鑑項目一覽表

評鑑類別	評鑑項目
校務類	1.學校定位與特色；2.校務治理與發展；3.教學與學習；4.行政支援與服務；5.績效與社會責任；6.自我改善
學院	1.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整合；3.教學、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4.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專業類系、所	1.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4.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專業類學位學程	1.目標、特色與學程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4.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二) 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業以本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3119 號函送各校，並公布於評鑑資訊網(<http://tve-eval.twaea.org.tw/>)。

(三) 評鑑結果公告

評鑑結果之公告，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校務、學院、專業系、所及學位學程等類別，依各類型之評鑑效標各項目綜合評定後，對每一評鑑類別分別給予評鑑結果：包括「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各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及受評學校之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有條件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追蹤評鑑</u> ，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未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再評鑑</u> ，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四、評鑑委員

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校務類至少 16 人，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部分以每一受評單位 4~6 人為原則，如為跨校區或系所領域多元、或為學院則酌增委員，另將考量系所之專業性、學校地緣性等略為調整。

(一) 評鑑委員說明會

遴聘之評鑑委員皆需參與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始能前往學校評鑑，其主要目的為使評鑑委員瞭解「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之整體實施方案、評鑑項目、評鑑效標、評鑑作業流程、評鑑報告撰寫、評鑑技巧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藉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

(二)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

遴聘評鑑委員時，所有委員皆須填寫「應聘同意書」。此外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特辦理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申請書如下表）。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每一受評單位，均可提出至多3名迴避名單，並應填具迴避事由，始得接受申請。迴避委員名單經評鑑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將不予遴聘擔任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項目	遴聘原則
校務類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科技校院現任校長除外)。2.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或研發長。3.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4.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
專業類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校務類評鑑委員資格者之該類組教授。2. 曾任及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系所主管之教師。3. 該類組資深或有學術成就之教師。4. 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評鑑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請委員主動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3年1月1日起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2. 103年1月1日起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3. 103年1月1日起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者。4.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5. 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6. 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7.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8. 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9.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申請書

學校名稱：_____		
受評單位	建議迴避委員名單 (姓名/任職單位/職稱)	申請迴避事由

五、問卷調查作業說明

評鑑前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各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不作為跨校比較。

六、評鑑實施流程

(一) 評鑑時程

105 學年度預擬之評鑑時程如下表所示。評鑑承辦單位於 105 年 8 月起陸續辦理學校說明會及評鑑委員教育訓練，以說明評鑑方式、評鑑流程、問卷調查日期、評鑑資料繳交日期等事項。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	~105.11	受評學校進行學校內自我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作業說明及報告撰寫架構，請見附錄。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前置規劃作業	105.1~105.2	公布實施計畫
評鑑實施作業	105.8	辦理學校說明會
	105.10	進行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105.09~105.11	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
綜合訪評階段	105.11~106.1	進行受評學校實地評鑑
	106.4~	彙整並寄送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06.5	受評學校申復
	106.6~	公告評鑑結果
	106.7	受評學校申訴
後續追蹤階段	106.6~107.6	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
	107.6~107.7	各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107.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寄送「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 ● 受理「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 公告「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

(二) 評鑑日程表

評鑑日程共計2天：

1. 第一天評鑑對象為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士班(含日間部、進修部)、附設專科部之科。
2. 第二天評鑑對象為校務類。受評學校設有護理系所者，再進行實習場所之訪視。

第1天：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預擬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教學設施參訪、教學觀摩與查閱資料
下午	系所主管晤談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學生代表或畢業系友晤談
	委員意見彙整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報告
晚間	進修部簡報、資料查閱、學生（或畢業系友）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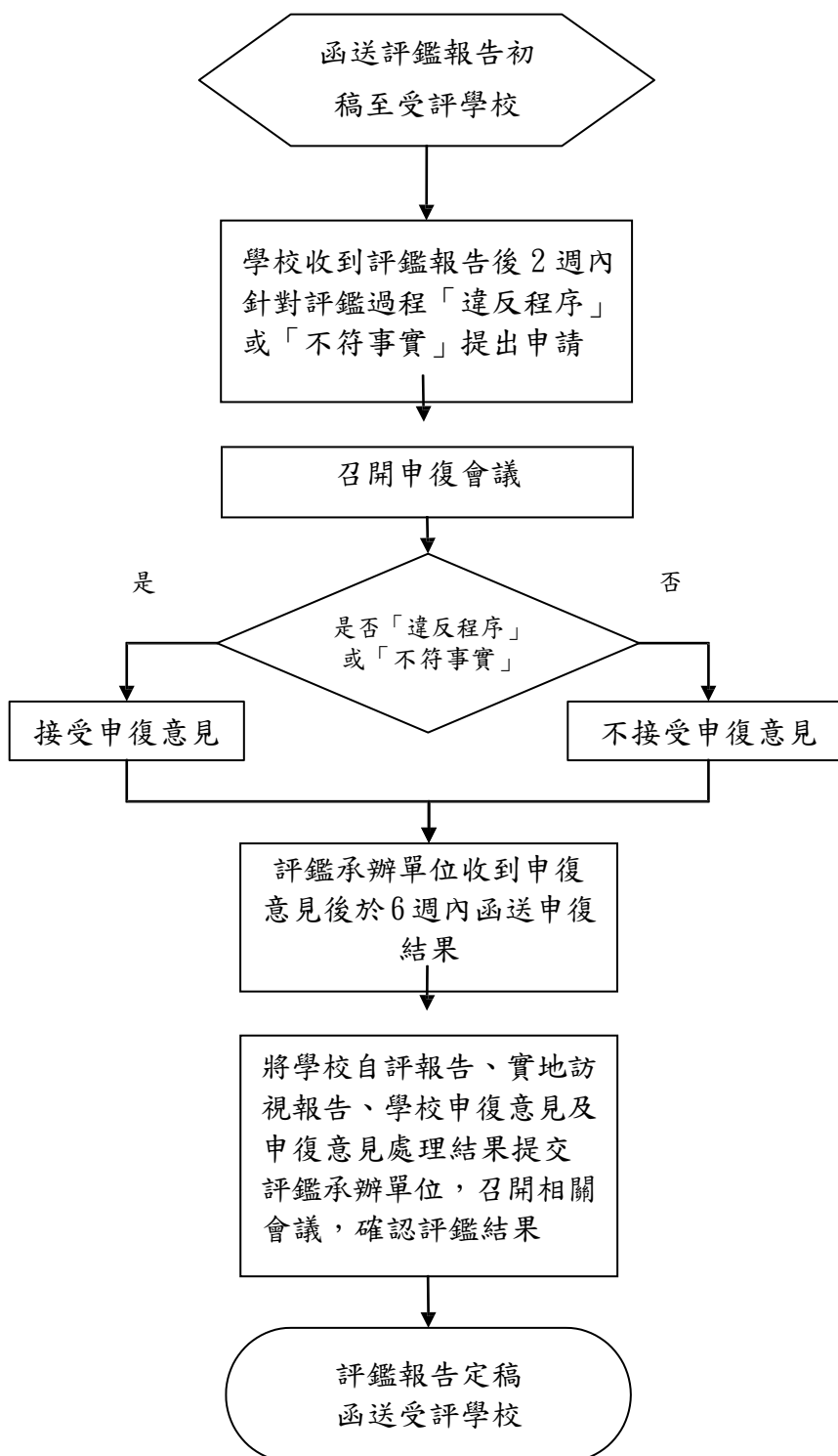
第2天校務類評鑑（含護理系所實習場所訪視）預擬日程表

時間	校務類	護理系所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實習場所訪視
	校園參訪及查閱資料（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訪視）	
校長晤談		
教師及主管晤談/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報告	撰寫評鑑報告
	進修部簡報、資料查閱、學生（或畢業系友）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報告		
晚間		

七、申復處理作業

評鑑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進行資料審查，就評鑑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意見陳述「不符事實」進行查證，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供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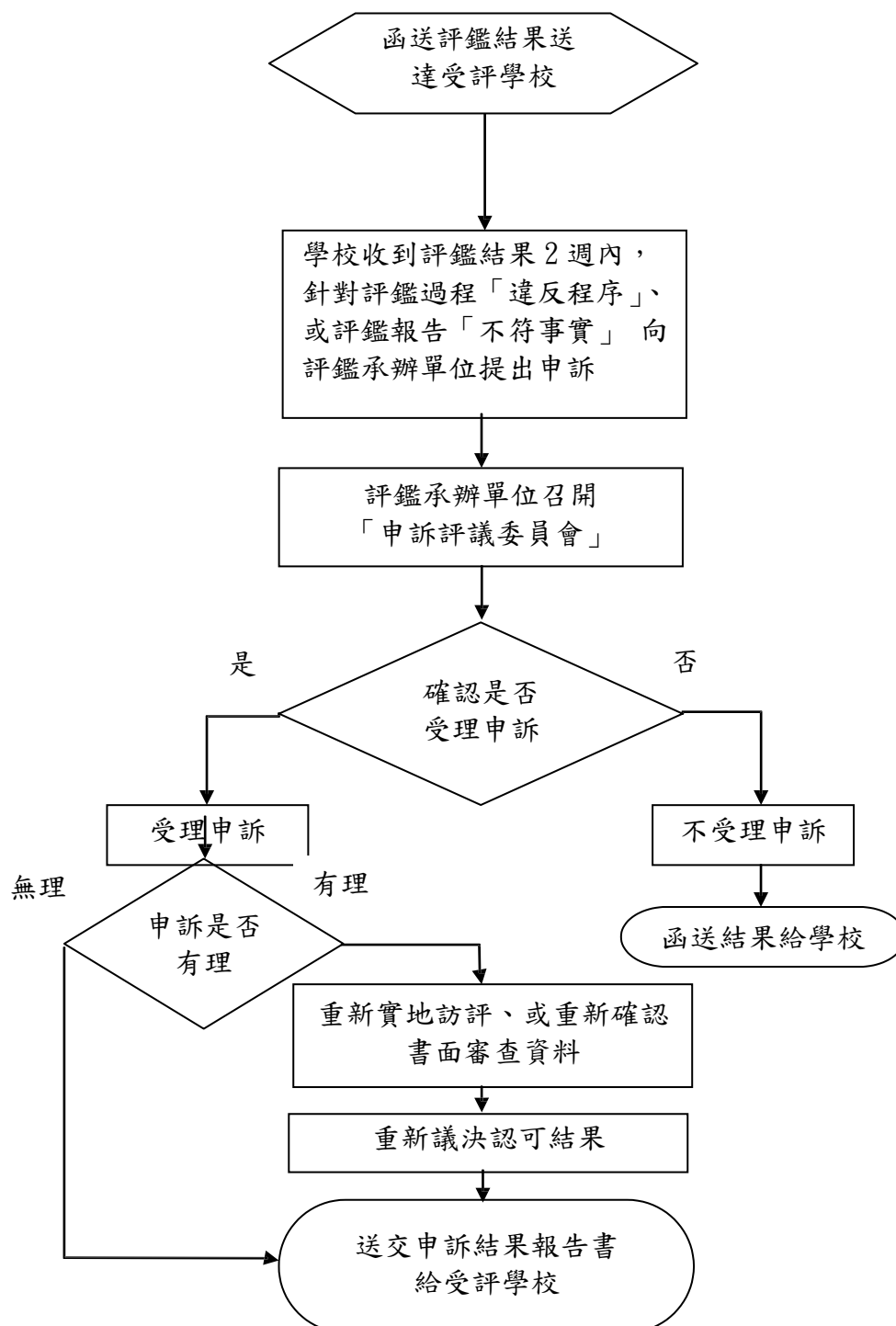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八、申訴處理流程

評鑑結果於教育部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校務、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鑑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申訴處理流程



附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實施流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便是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self-evaluation)。受評學校於「自我評鑑」期間，可依各受評學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效標，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撰成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參考依據。

此處所指之「自我評鑑報告」，實際上類同於過往等第制評鑑各校所填寫之評鑑資料表，但自我評鑑報告較強調整體性描述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過程、各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總結，而非片斷呈現受評學校之資料。

受評學校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除敘明學校辦學現況外，亦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各受評單位辦學現況。各受評單位可根據公告版中各類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

換言之，受評學校除仍應填具量化之基本資料表外，亦可於自我評鑑報告中適度呈現所需之相關質、量化資料，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在該評鑑項目、效標等具體之質、量化辦學成效。有關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格式，請依次頁格式辦理之。

○○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28號字、標楷體)

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
(24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請蓋關防)

壹、摘要

貳、導論

參、○○科技大學之歷史沿革

肆、自我評鑑過程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 1. 現況描述；2. 特色；3. 問題 與困難；
4. 改善策略)

一、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

【共同部分】

【日間部】

【進修部(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部分】

(以下項目依此類推)

二、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發展

三、項目三：教學與學習

四、項目四：行政支援與服務

五、項目五：績效與社會責任

六、項目六：自我改善

陸、其他

柒、總結

封面：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評鑑報告

○○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28號字、標楷體)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自我評鑑報告
(24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受評單位組別				(請蓋關防)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壹、摘要

貳、導論

參、○○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之歷史沿革

肆、自我評鑑過程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⁴ (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1.現況描述；2.特色；3.問題與困難；4.改善策略)

一、項目一：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學院：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學位學程：目標、特色與學程發展)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含五專、進修部)

【碩士班部分】(含在職專班)

【博士班部分】

(以下項目依此類推)

二、項目二：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學院：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整合)

三、項目三：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

(學院：教學、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

四、項目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學院：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位學程：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五、項目五：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六、項目六：自我改善

陸、其他

柒、總結

⁴系、所之不同學制自我評鑑之情形可併同敘寫於同一份報告書中。